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58號

原　　告　吳杉福
訴訟代理人　吳千宜
被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林勇廷
　　尤馨慧
被　　告　陳坤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坤慶乃被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宅配通公司）之司機。因原告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下午4 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145 公路由土庫往北港方向行駛至奮起里騎樓牌樓前路口，被告陳坤慶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行經上開路口，於交通號誌未完全變換為綠燈前，未減速左轉，且轉彎時未先注意車前路口狀況，並疑似有跨越對向行車線之情形，不慎與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導致原告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右側鎖骨骨折、右側肋骨閉鎖性骨折（第1 至3 根）、第七節頸椎骨折及腦積水等傷害，並因而生活無法自理。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㈢、茲就被告應連帶賠償之數額分別敘明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自遭被告陳坤慶撞傷後醫療迄至109 年2 月21日，共計花費新臺幣（下同）99,669元。

2.看護費用：

原告遭被告陳坤慶撞傷後造成身體部分機能喪失，難以自理生活，原告受傷住院期間及恢復意識出院後入住照顧中心期間，因聘請看護共計花費99,954元。

3.增加生活上需要：

原告因車禍受有腦部傷害，造成輕微失智致失禁，必須購買成人紙尿布使用，每月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計1,200 元（每包成人紙尿布300 元，每月4 包），每年需增加生活上必要費用14,400元。又原告現年74歲，依內政部統計處公告107 年國人平均壽命80.7歲，預估被告共需連帶賠償96,480元。

4.精神慰撫金：

原告原本四肢健全、身體健康，竟因被告陳坤慶之過失造成永久傷害，需賴原告配偶及家屬照顧生活起居，心中苦痛不言而喻。是以，造成原告腦神經重傷害宜定給付50萬元以稍行慰撫。

㈣、末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定

有明文。本件被告陳坤慶受僱於被告台灣宅配通公司，且事發當時被告陳坤慶係於上班期間執行送貨業務，自屬執行職務無訛，依據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被告台灣宅配通公司與被告陳坤慶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㈤、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6,1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㈠、對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及原告所受傷害沒有意見。

㈡、對原告主張之各項給付，除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外，其餘沒有意見。

㈢、被告陳坤慶就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及原告受傷之結果沒有過失，無庸賠償原告之損害，被告台灣宅配通公司亦無需連帶賠償。

㈣、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及受傷之結果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09 年9 月17日雲警虎交字第1090013129號函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土庫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5頁至第127 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

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亦有最高法院54年臺上字第15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鑑定後，鑑定結果為：「一、吳杉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闖紅燈）行駛，為肇事原因。二、陳坤慶駕駛營業小貨車，無肇事因素。」有鑑定意見書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5 頁至第159 頁）。此外，原告並未舉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陳坤慶對系爭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及原告受傷之結果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則揆諸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原告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玉珮